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, 可增附頁):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.	晚宴圍席	2600	75	195000	62016 \$68.91/人	10584	122400	售票收入(參加者收費\$150/人)
2.	音響	5000	1	5000	5000	0	0	經承辦商安排綜合表演
3.	橫額印刷連設計	80	8	640	640	0	0	
4.	海報印刷連設計	2	300	600	600	0	0	A3 / 4C
5.	席券印刷連設計	0.5	1000	500	500	0	0	
6.	禮品	10	900	9000	9000	0	0	每位參加者一份禮物包
7.	抽獎禮品	130	50	6500	6500	0	0	
8.	活動幹事及工作人員	50	60	3000	3000	0	0	由申請機構聘請活動幹事及工作人員協助推行活動
9.	攝影	400	5	2000	2000	0	0	
10.	中央行政費	8000	1	8000	8000	0	0	
11.	雜項	2744	1	2744	2744	0	0	
總額:				232984	100000	10584	122400	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:

攝影開支(項目9)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2017-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(即資助額不應超過450元),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,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。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,請說明海報的尺寸,單色或多色(列明2色、3色或4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,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,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

英文：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
WONG TAI SIN DISTRICT COMMITTEE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\$50000

日期：10.07.2017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張永良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Cheung Wing Leung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張婉嵐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CHEUNG UEN LAM</u>
職位： <u>主任</u>	職位： <u>義務秘書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2445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 2445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23 4445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3 4445</u>
電郵地址： <u>wtsdc@klnfas.org.hk</u>	電郵地址： <u>chapplech@gmail.com</u>
	簽署： <u>Chapple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^註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張永良先生

職位 : 主任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2350 2445

日期 : 09 JUN 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張小姐 電話：2350 2445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黃大仙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

2. 通訊地址 : /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
3. 電話 : 2350 2445 4. 傳真 : 2329 5933

5. 成立日期 : 2006 年 1 月 3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根據《 社團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
為 九龍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聯絡各屬會團體、團結居民、增強地區服務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黃大仙居民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 : 張永良 職位 : 主任 電話 : 2350 2445
地址 :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傳真 : 2323 4445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但不獲批准。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綠色生活黃大仙· 綠遊仙境計劃	2016年4月至 2017年1月	\$700,000.00	
2.	綠色生活黃大仙· 綠綠無窮計劃	2015年4月至 2016年1月	\$700,000.00	
3.	綠色生活黃大仙· 惜惜相關計劃	2014年4月至 2015年1月	\$700,000.00	